附件5

2024年度怀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怀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科室为：办公室（安全监督管理科）、人事科（国际合作科、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财务科、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科、体制改革科（医改办公室）、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科（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怀化市中医药管理局）、科技教育科、综合监督科（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科）、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科、妇幼健康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宣传科、爱国卫生科，另设机关党委。

怀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为怀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科室为：办公室、人事科、行政后勤科、财务科、流行病预防控制科、皮肤病性病防治科、卫生监测科、地方病慢病控制科、结核病防治科、职业病防治科、检验科、健康教育科、生物制品科等13个职能科室。

怀化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作为怀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科室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科、食品安全科、职业防治与放射卫生监督科、医疗机构执业监督科、传染病防治与学校监督科、稽查科、受理发证科、办公室、人事科9个职能科室。

怀化市中心血站作为怀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科室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后勤保障部、业务综合部、献血服务一部、献血服务二部、血液制备部、血液供应部、血液检验部、质量管理部等11个科室。

怀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健委）为市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下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市中心血站3个二级预算部门，2024年市卫健委部门共有在职人员380人。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年市卫健委部门年初预算收入9761.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62.76万元，项目支出2798.75万元。

2024年市卫健委部门整体支出15743.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567.05万元，事业支出2061.1万元，其他支出115.28万元，预算执行率161.28%。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7049.8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695.2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57.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76.65万元，资本性支出20.72万元。

项目支出8693.63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开支会议培训差旅费、房屋建筑物构建、专用设备购置、专用材料费、重大传染病防治支出、怀化市城区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治药械及服务支出、食品安全项目支出、免疫规划支出、艾滋病防治支出、结核病防治支出、考试考务费支出、中医药发展等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市卫健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567.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32.53万元，项目支出7334.52万元。

（一）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市卫健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6962.76万元，全年基本支出收入6232.53万元，全年支出6232.53万元，资金执行率100%。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5210.2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41.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68.51万元，资本性支出11.8万元。

市卫健委部门基本支出为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产生的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退休费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等日常公用经费。

2.资金管理情况

市卫健委部门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确保支出合规、合理。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审批流程、报销标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杜绝挪用、挤占等情况。对基本支出的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及时分析预算执行偏差，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3.“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4年市卫健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125.92万，全年执行数为53.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6.45万元，公务接待费6.5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本年“三公经费”执行数比上年减少3.81万元，减少6.7%。减少的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预算，严格审批“三公”经费支出。

市卫健委加强预算编制源头管理.建立健全“三公”经费支出审核机制。加强有关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无预算不开支，有预算少开支，压减公务接待数量和费用预算，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支出。依法依规公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严格落实单位预决算公开要求，依法依规执行公务接待审批“互联网+监督”平台公开制度，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4年市卫健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年初预算2798.75万元，专项资金项目全年收入7334.5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全年支出7334.52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年市卫健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7334.52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5933.7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9.03万元，资本性支出1371.72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市卫健委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完善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经费开支审批管理办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同时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制度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坚持“依法理财、厉行节约、严格审批”的原则，每年安排会议专题研究机关预算安排，重大财务支出坚持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各使用单位的专项资金都能严格遵照执行，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各单位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我部门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执行，在项目预算编制、采购方式确定、招投标、项目验收等环节按照相关规定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为加强专项项目管理，市卫健委就重点专项项目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多项专项业务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按制度执行，大额资金开会集体审议，确保资金使用公开、公正、科学、高效、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借用或随意调整，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需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流程，费用支出报账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财政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事前编制、事中监管、事后评价，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和财务制度，同时对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流程进行监督，定时查看财务报表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做到全流程监督管理。

**四、资产管理情况**

市卫健委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管理制度，所有资产统一采购、专人管理、定期盘点、集中处置、严格追责，有效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做好预算编制，合理编制资产配置预算，依托财政资产管理系统，对新增资产及时登记卡片，实时更新资产使用状态，管理到人、责任到人；对待报废资产，严格按照财政、机关事务局相关规定，按程序及时处置；对闲置资产，及时报审机关事务局，做好闲置资产入仓工作，盘活利用闲置资产。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评分等级为优秀。详见附件“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评价指标分析

1.整体绩效目标设定

市卫健委部门年度年度总体目标为：加快推进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大力实施健康怀化行动；持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强化重点人群健康保障；积极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坚定不移推进“清廉医院”建设等。

2.部门预算配置、执行、管理。

2024年市卫健委部门预年初预算为9761.51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5743.43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为15743.4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年末部门无财政资金结转结余，资金使用高质高效。

3.职责履行及履职效益

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卫生健康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守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全面推进健康怀化建设，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五省边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稳步推进。全市新增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培育项目3个，湖南医药学院总医院感染科由培育项目转为建设项目，实现我市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零的突破”。“互联网+医疗健康”成效突出。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全力推进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全市线上线下实现检验检查结果互认11.77万人次，为患者节约资金634.86万元。辐射周边能力得到增强。2024年，市域外参保人员在我市住院58741人次，同比增长20.26%。

二是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科学推动。做实湘雅医院对口帮扶。中南大学湘雅医院25位专家入驻湖南医药学院总医院，累计开展新技术29项，新项目4项；出院患者四级手术占比同比增长20.77%。组织33家医院对口支援81家医疗机构，依托市级三级医院与县级医院组建医联体51个，专科联盟17个，13个县市区巡回医疗全覆盖。

三是中医药发展局面焕然一新。深化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先导区建设。新晃县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场评审，市中医医院通过三甲复审。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市中医医院康复科入选国家中医优势专科，我市获批国家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试点项目市州。发布《怀化市医疗机构中药饮片质量验收指南》，全市63个中药制剂品种入选省医疗机构调剂目录，占全省26.81%。推进中医药文化建设。举办中医药文化夜市和中医药校园文化节，线下参与人数超1万人次。组织开展大型义诊活动4次、中医药健康知识讲座50余场次。助推中医药产业发展。全市中药材种植总面积达143万亩，居全国地级市第三。

四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加快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市委市政府印发《2024年怀化市卫生健康综合改革方案》，全面推开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搭建市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全市各级累计投入3000余万元搭建市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面完成检验检查结果互认编码贯标工作，累计开展健康档案调阅16.7万人次。

五是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全面铺开乡村医生三级管理工作。制定《怀化市乡村医生等级评定工作实施方案》，全市全面开展乡村医生等级评审分级管理，共评定一级村医42人，二级村医578人，三级村医1641人。县域内次中心建设扎实推进。芷江县新店坪镇中心卫生院、黄溪口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市级验收。沅陵县五强溪镇中心卫生院、溆浦县龙潭镇中心卫生院获2024年县域次中心建设项目。

六是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强化重点传染病防控。全市无甲类传染病报告，乙类传染病报告19种25202例，发病率557.4141/10万，总体情况稳定；报告结核病发病人数2604人，发病率为57.59/10万，较去年实现“双降”。科学开展灾后卫生防疫工作。开展洪涝灾害公共卫生风险评估194次；派出医疗救治队伍77支282人次，救治人数10050人；出动灾后应急卫生防疫队伍199支4987人次，灾区消毒面积约474.94万平方米，全市未发生因洪涝灾害导致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七是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取得长足发展。探索多元化人才引进方式，参加高校现场引才，引进人才26名。建有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8个，开设“西学中”人才培训班7个，培养697人；开展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676人,乡村医生精准化能力提升培训3693人；晋升高级职称下基层人员225人。创建怀化市医卫专家工作室10个，评选“怀化名医”49名，表彰“最美医生”42名。

八是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面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成立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65个，县级重点学科质控中心（质控小组）92个，全年开展死亡病例集中评审4次，各类质控督查50余次，专题培训30余场。全力推进2024年民生可感行动，全市新增普惠性托位3364个，完成率108.52%；完成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24592人，完成率115.81%；开展中医体质辨识诊断70341人，完成率117.24%。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有待提高，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实际支出与预算存在一定差距；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主要原因是：由于政策的调整和财政资金实际拨付中存在滞后性，部门资金在使用时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业务科室和财务人员对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重视程度不够。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在年初预算编制过程中，根据部门工作实际情况，合理细化资金使用科目，规范资金使用方向，确保资金使用科学、高效、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借用或随意调整，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

加强预算编制人员、资金使用人员业务培训，加强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监控力度，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分析体系，确保预算执行均衡性和有效性，同时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充分应用绩效评价结果，推动人员业务质量提升和部门预算管理水平提高。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部门将2024年市级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依据，对照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财政要求进行公开。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每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